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2,137,39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7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029,28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29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3,108,11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6,970,298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3,001,458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293,968,840 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毛长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791,078股，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515,008股。

（2）选举袁定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500,778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224,708股。

（3）选举张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08,699,310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2,423,240股。

（4）选举罗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755,178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479,108股。

(5) 选举王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755,178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479,108股。

(6) 选举王义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755,178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479,108股。

(7) 选举马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791,081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515,011股。

(8) 选举林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596,081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320,011股。

(9) 选举桑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659,888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383,818股。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794,749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518,679股。

(2) 选举唐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510,809,754 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34,533,684 股。

(3)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926,697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650,627股。

(4) 选举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926,697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650,627股。

(5) 选举高义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926,697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650,627股。

(三)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彭光剑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809,749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533,679股。

(2) 选举傅剑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520,452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244,382股。

(3) 选举陈红怡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10,425,149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134,149,079股。

上述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霍玉刚先生、卢成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8,502,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50%；反对23,634,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226,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037%；反对23,634,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0,537,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7%；反对1,5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6%；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同意134,261,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26%；反对1,5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0%；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1,742,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26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466,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6%；反对2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9%；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11,742,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0%；反对26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466,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6%；反对2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9%；弃权1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毛长青：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农业部政策体改法规司科员、副主任科员；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心高级经理、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农业与食品饮料行业资深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农林牧渔行业首席分析师、首席策略师、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决策委员会主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毛长青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股的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定江：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最近5年均任公司副董事长，曾兼

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兼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定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331,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坚：男，1970年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并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法国巴黎百富勤、东方证券、道琼斯等国内外证券公司和资讯机构，从事于企业融资、证券分析、经济新闻报导等方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董事。

张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永根：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北大荒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大荒中垦（广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

罗永根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投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公司股东中垦投资的母公司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伟平：男，1972年出生，博士学历，副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水稻国家工程实验室（长沙）副主任、中国作物学会水稻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植物学会种子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稻作发展论坛理事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秘书长、湖南省作物学会常务理事。

王伟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副主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义波：男，1956年出生，河南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学士，中共党员，研究员。曾任河南省农科院研究室主任、粮作所副所长；北京中科华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科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获河南省玉米育种首席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劳动模范、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14年获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2017年获“中国种业十大杰出人物”，并被评为科学中国人二〇一七

年度人物特别奖“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奖”。现任本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育种专家兼联创种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中国种子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种子协会玉米分会副会长、北京作物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种子协会副会长。

王义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5,076,106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德华：男，1964年出生，博士。曾任天津市黄瓜研究所育种室主任、副所长、所长、书记，荷兰纽内姆公司亚太开发经理。最近5年均任公司副总裁、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冬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轮值总裁。

马德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响：男，1979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曾就职于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从事财务、投资、国际市场和审计等方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农业产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响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股的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桑瑜：女，1977年出生，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同传硕士、约翰霍普金斯商学院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财政部国际合作司、世界银行总部发展经济学研究局、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从事国际财经合作、多边银行扶贫项目管理、公司治理、跨文化沟通等方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桑瑜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参股的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庞守林：男，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公司金融、农业经济。曾出版《中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研究》、《企业并购管理》等多本著作，发表过《中国主要农产品成本结构及竞争优势分析》、《中国主要农产品国际贸易优势分析》等多篇文章，主持制定“十三五”制造业发展规划，并参与多家公司的战略咨询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庞守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红：女，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审计理论与实务。曾任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与评估资格的长沙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第二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惩戒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湖南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曾主持完成湖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审计师行为异化及其治理研究》等省部级项目2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出版专（合）著《人性、产权与独立审计管理制度安排》、《能力扶贫导向的绩效测度与管理研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唐红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超：男，1965年出生，民盟党员，博士，现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点负责人。兼任南京农业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陈超先生的研究领域为水稻产业经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农业产业链管理。近年来，陈超先生主持国家社科重大专项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1项、国家转基因新品种重大培育专项1项、农业部948项目2项、农业部各类委托项目20余项，出版专著2部，在国内外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陈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戴晓凤：女，1960年出生，硕士生导师，金融学教授，在湖南财经学院（于2000年

与湖南大学合并)、湖南大学从事金融教育工作34年。1983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2001年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现为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全国政协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民盟湖南省委员会副主委。现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晓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义生:男,1972年出生,现任北京市道融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执业领域是企业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农业农村法律事务、土地法律事务。发表过《对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等数篇文章,是《农业法律基本问题研究》、《美国农业立法》等专著的主要撰稿人之一。

高义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彭光剑：男，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副研究员。曾任湖南省原子能农业应用研究所科研开发管理科科长，辐照开发室主任、所长助理，湖南省原子能农业应用研究所副所长。最近 5 年均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执行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光剑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剑平：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2 月自中国光大银行进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工作，曾任财务部会计、中信期货公司财务经理、重庆中信黔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中信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傅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红怡：女，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财务科科长、计财处处长。现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本公司监事。

陈红怡女士在公司股东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担任副主任、党委委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霍玉刚：男，1979 年出生，农业推广学硕士。最近 5 年历任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玉米产业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霍玉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成林：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最近 5 年历任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卢成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